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修正 總說明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零四年九月九日。茲為精進各機關申請資料之審查機制並強化稽核管制措施，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確保資料應用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連結機關為依各該法律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或親等關聯資料，須經轄管機關資通安全長審查；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者，應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連結機關訂定之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應規範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與自提供機關取得之資料使用期限、銷毀程序及銷毀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准應用之機關，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管理規定；經核准應用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之機關，應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報內政部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